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建議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i)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

董事會建議通過發行新內資股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授予須待股東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此外，該等授予包括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有條件授予(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有條件授予亦須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所有該等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待董事會決定

激勵對象人數：17(包括三名有條件激勵對象)

所授受限制股份數目：5,000,000股內資股，包括：

(i) 2,360,000股受限制股份將授予以下有條件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

姓名	職位	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予形式	於本公告日期佔將授予受限制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梁棟科博士 (附註)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760,000	透過員工持股平台	35.20%	1.03%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透過員工持股平台	6.00%	0.18%
宋媛博士 (附註)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300,000	透過員工持股平台	6.00%	0.18%
總計		2,360,000		47.20%	1.39%

附註：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

(ii) 2,640,000股受限制股份將授予14名其他員工(通過員工持股平台)：

類別	將授予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予形式	佔將授予 受限制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於本公告 日期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非執行 董事 王瑞琴	100,000	透過員工 持股平台	2.00%	0.06%
員工	2,540,000	透過員工 持股平台	50.80%	1.49%

授予價： 人民幣12.0元

股份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 不適用(內資股並無公開買賣)

行使期： 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歸屬期： 無(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

根據有條件授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並無設定歸屬期，以更好地激勵彼等實現各自的表現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條件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有價值員工）及根據有條件授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受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即鎖定期（定義見下文））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有條件授予項下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宗旨。

鎖定期（即最短持有期）：激勵對象通過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日（「授予日」）起算。

在鎖定期內，若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36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其參與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業績承諾：鎖定期內，激勵對象除了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外，還需承擔相應的業績承諾。業績承諾期為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會計年度，分會計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每一年均稱為「**考核年度**」)。

具體表現考核安排如下：

業績承諾 實現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指標	該考核期 對應的 受限制 股份比例
第一個考核期	2024年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30%
第二個考核期	2025年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30%
第三個考核期	2026年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40%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營業收入。

- 退扣機制** :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不會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其他** : 激勵對象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在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解鎖之日或(如該日為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相同類別繳足股份享有同樣權益(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股份。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參與本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發放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新獲得的公司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本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為滿足建議授予(包括有條件授予)而可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將授予的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根據有條件授予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將為零。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的理由

建議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的目的及目標為認可激勵對象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旨在獎勵激勵對象過往對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於釐定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激勵對象的職能、工作職責、職責重要性及人員資歷；(ii)股份價格及激勵對象年薪；及(iii)就上述而言，建議授予是否足以

挽留激勵對象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及(ii)建議授予的價值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彼等就批准對彼等各自(或彼等之聯繫人)的相關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予(包括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的受限制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0.18%及0.18%)於計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故有條件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

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條件授予及發行內資股的詳情的補充通函，以及召開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建議授予仍有待股東批准(倘為有條件授予，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股東將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條件授予」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有條件激勵對象有條件地授予合共2,360,000股受限制股份
「有條件激勵對象」	指	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大會原定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舉行
「員工持股平台」或「合夥企業」	指	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將於中國成立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條件授予及發行內資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經延後及改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代表處理有關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事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授予及發行內資股
「受限制股份」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員工持股平台中以股權形式存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5,000,000股股份，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